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6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張晉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,7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貸款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由原告（原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消費者貸款信用險之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賠償台新銀行18萬2,783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

01 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等件為據。又被告經本院  
02 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 
03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  
0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 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尚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 
06 項所示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  
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2 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陳羽瑄